

# 大连金州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大金新安监发〔2015〕33号

## 关于印发大连金州新区职业病危害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大连金州新区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大连金州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各有关部门编制的职业卫生相关应急预案，以及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大连金州新区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制订大连金州新区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规范大连金州新区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及时控制可能发生的职业病危害事故，提高应对和防范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能力，保证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最大限度降低职业病危害事故所造成的损失，促进社会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 5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1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 69 号）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 352 号令）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7 号）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21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监管部门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的通知》（安监厅应急〔2011〕222 号）

《辽宁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辽安委〔2009〕2号)、

《大连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大政办发〔2012〕161号)

《大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大政办发〔2012〕151号)

《大连市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预案》(大安监职健〔2014〕8号)

《大连金州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大金管办发〔2012〕91号)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大连金州新区范围内的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4 事故的等级划分

按照职业病危害事故的性质和严重程度，职业病危害事故分为以下等级：

特别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下同)，或者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100人以上职业中毒的事故，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是指造成10-30人死亡，或者危及10-30人生命安全，50人以上100人以下职业中毒的事故，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10人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

下职业中毒的事故，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1-2 人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职业中毒的事故，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 1.5 工作原则

### 1.5.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把保障劳动者的职业安全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职业病危害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作为首要任务。

### 1.5.2 责任明确，分类管理

根据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危害性质、风险程度和事故易发环节，对各区域、领域、行业和所监管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事故进行分类管理，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范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发生。

### 1.5.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各有关部门、单位在其职责范围内，分工负责，明确责任，各用人单位负责本单位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职业病危害事故实行分级负责制，相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 1.5.4 加强演练，注重实效

做好预警和应急响应工作，定期开展预案演练工作，保障应急工作有序开展。

## 2. 组织体系和职责

## 2.1 组织体系

大连金州新区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由各产业园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新区安监局,职业病危害应急专家组和用人单位组成。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新区安监局局长担任,副总指挥由新区安监局分管职业卫生工作的副局长担任.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于新区安监局监督管理五处(职业健康监管处)。

## 2.2 职责

### 2.2.1 应急指挥部职责

(1) 指导、协调新区有关部门和各产业园区、街道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工作;

(2)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时,负责发布应急指令或组建现场应急指挥部;

(3) 负责组织有关专家为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工作提供技术和决策支持;

(4) 负责紧急调用相关的救援物资、设备和人员;

(5) 负责新区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信息的接收、处理、报送和发布,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6) 负责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提供参考。

### 2.2.2 总指挥、副总指挥职责

总指挥：批准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决策应急方案；人员、资源的配备；应急队伍的调动；确定现场指挥人员，指挥、协调事故现场救援工作。

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完成事故应急工作。

### 2.2.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新区安监局监督管理五处（职业健康监管处）：指导、协调新区各有关部门和各产业园区、街道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工作；负责编制、修订新区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预案；负责指导新区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培训工作，指导新区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演练。

新区安监局综合处：负责新闻发布和宣传报导；负责组织局内值班人员 24 小时值守电话接警；为应急指挥部提供交通和后勤保障；参与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工作。

新区安监局监督管理一处：负责应急管理总协调和指导工作；负责事故信息上报；保持与新区应急办、市安监局的联系；对各产业园区、街道的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备案管理。

新区安监局相关处室：根据各自职责参与事故救援，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参与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工作。

各产业园区、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辖区内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工作。

应急专家组：专家组参与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方案论证和救援措施的制定；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为恢复生产提供技术支持。

用人单位：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事故时迅速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控制事态扩大。

### 3. 预防与预警

#### 3.1 危害源管理

按照《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第 47 号令）等有关规定的相关要求，建立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主体责任制，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事故发生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提供监督检查的有关资料，为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指挥部等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应急方案提供参考。

目前，金州新区已有近 1500 家用人单位进行了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区内以石油化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行业为主导，危险化学品生产、木质家具、水泥、石材、铸造、电镀、机械加工、非煤矿山、船舶修造、涉氨企业易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和群发性职业病。以上行业企业及规模以上企业、劳动者人数超过 100 人的用人单位，其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支撑体系建设应作为职业卫生监管重中之重。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危险源有：易发生跑冒滴漏的管道、容器和设备，维修检修作业，密闭空间作业，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作业点等岗位、设备和生产环节。以上危险源应加强管理，加强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预案制定与管理，防范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发生。

## 3.2 报告与预防

### 3.2.1 报告

为及时掌握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情况、有关信息传递和报告、应急响应和后勤保障，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园区、街道、各用人单位及接诊医疗机构必须及时向新区安监局报告。

新区安监局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12350、87533994

### 3.2.2 主要内容

事故报告人在向上级报告职业病危害事故时应提供以下情况：

- (1) 职业病危害事故的时间、地点；
- (2) 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3)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总人数、已经造成职业病病人数量及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
- (4) 职业病危害事故类型；
- (5) 职业病危害事故的性质和危害程度；
- (6) 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初步原因判断；
- (7) 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
- (8) 职业病病人的治疗情况；
- (9) 报告职业病危害事故后出现新情况的，以及对职业病危害事故情况尚未报告清楚的，应当及时逐级续报；
- (10) 报告人的单位、姓名、职务、联系电话、联系人、报告事故的具体时间、地点等；
- (11)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 3.2.3 程序

新区安监局值班人员负责新区职业病危害事故接警。用人单位应在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 1 小时内，向所在园区管委会或街道办事处及新区安监局报告；新区安监局接到报告后，应在 1 小时内报本级人民政府，同时向市安监局报告事故情况。

### 3.3 预警行动

新区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指挥部按照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或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及时做出预警。

#### 3.3.1 预警分级

I 级（红色）预警：预判为特别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

II 级（橙色）预警：预判为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

III 级（黄色）预警：预判为较大职业病危害事故。

IV 级（蓝色）预警：预判为一般职业病危害事故。

3.3.2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故类型、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应采取的措施及发布机关。

3.3.3 预警信息可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快捷有效方式发布，并根据事态发展及时更新。

3.3.4 预警信息的来源包括上级部门、新区有关部门下发的和用人单位上报的预警信息。

3.3.5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原则上 I 级、 II 级由省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签发， III 级由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签发， IV 级由新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签发。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I 级、II 级、III 级响应：是指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响应。在启动上级响应之前，启动本预案及下级预案，响应行动由新区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上级响应启动之后，全力以赴协助上级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工作。

IV 级应急响应：是指发生一般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响应。响应行动由新区事故发生单位和新区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并及时逐级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应急响应超出本级处置能力时，应及时报请上级应急指挥部启动响应的应急预案，实施救援。

### 4.2 响应程序

启动IV级及以上应急响应后，新区应急指挥部开通与各成员单位通信联系，采集职业病危害事故相关数据与信息，分析危险性和事故特点，根据应急专家组的建议，决策救援方案，通知相关应急机构、应急专业队伍随机待命，做到职责明确、反应灵敏、工作有序。根据事故现场需要，协调应急增援力量，超出其应急能力时，及时报请上一级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指挥部实施救援。及时上报事故发展情况、确定应向公众及媒体发布事故应急信息。

### 4.3 现场处置

4.3.1 事故接警。应通过事故报告人了解事故单位的名称、具体地址、周围民居分布情况、可能发生和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

素的种类、人员伤亡和事故的概况等。

4.3.2 隔离事故现场，设立警戒线。事故发生时，启动应急预案，在可能继续发生事故的现场或仍存在或继续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区域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红色警示线设在紧邻事故危害源周边。将危害源与其他的区域分隔开来，限佩戴相应防护用具的专业人员可以进入此区域。

4.3.3 人员疏散。事故发生后应及时组织事故可能波及范围内的人员疏散。

4.3.4 现场控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工作组应立即采取应急和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

4.3.5 现场处置方案。现场处置方案详见附件 9.1。

4.3.6 扩大应急。当对较大职业病危害事故采取应急处置仍未能控制情况，尤其是出现跨区域大面积或可能发展成为严重危害的态势时，应急指挥部提请启动相应的上一级应急预案。

#### 4.4 信息发布

应急指挥部负责适时发布事故救援进展和处置情况等信息，发布的信息应及时、准确。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时间、地点、事故经过、影响范围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 4.5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到有效控制，被救援人员全部获救，全部送医院

治疗和抢救，事故现场得以控制，事故现场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和强度符合有关标准，可能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队伍撤离现场。根据具体情况，由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宣布现场职业病危害应急事故结束。

## 5. 后期处置

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处置结束后，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指挥部指导用人单位生产恢复、善后赔偿等工作，由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发生事故的用人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的现状评价，经职业卫生专家现场验收评审合格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现场确认后，对用人单位的复工申请予以批准。

## 6. 调查和评估

事故现场工作组应当自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负责事故调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提交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日。

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报告的具体内容包括：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事故发生经过；

事故发生原因及性质；

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责任认定以及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职业病危害防范和控制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成员的姓名、单位、职务（职称），并经调查组成员签字。

## 7. 保障措施

###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明确与救援工作相关联的单位或人员通信联系方式和方法，并提出备用方案。

### 7.2 救援队伍保障

用人单位应按照规定组建和完善专职和兼职应急队伍，参加应急的单位应明确联系人和通信联系方式，并将专职和兼职应急队伍信息报送新区安监局。

### 7.3 装备保障

用人单位应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明确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事故需要使用的应急物资和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管理责任人及其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将应急装备和物质有关信息报送新区安监局。

### 7.4 专家保障

职业病危害应急专家组主要包括职业卫生管理、放射卫生管理、职业卫生检测和评价、职业病诊断和行业专家等方面专家。参与事故现场调查的专家须出具职业病危害事故的现场调查与处置的专家意见，为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原因、性质和危害程度的确定以及事故现场的处置办法提供科学、可靠、严谨和可行的意

见，为事故的处理和定性提供了可靠依据。

## 7.5 经费保障

用人单位应明确救援专项经费来源、使用范围、数量和监督管理措施，保障应急状态时应急经费的及时到位。

# 8. 预案管理

## 8.1 演练

新区安监局应急指挥部应适时组织应急演练，并对演练进行跟踪和评估。

用人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演练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 8.2 修订

明确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预案应持续维护和修订的基本要求，持续进行修订。用人单位应急预案原则上至少3年修订一次。当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人员、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或在执行中发现存在问题时，新区应急预案由新区安监局及时组织修订。

## 8.3 实施

大连金州新区职业病危害应急预案于2015年3月20日起实施。

# 9. 附件

## 9.1 现场处置方案

职业病危害事故按照常见的可能发生的类型，分为：刺激性气体中毒、窒息性气体中毒、重金属、类金属及其氧化物中毒、有机溶剂中毒、中暑、减压病、强腐蚀性物质引起的急性职业损伤等。

#### 9.1.1 一般处置方案

- (1) 在做好事故应急工作的同时，迅速组织群众撤离事故危险区域；
- (2) 设置警示线，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和引发次生事故；
- (3) 确定泄露源的位置和范围，立即切断泄漏源；
- (4) 确定泄露毒物的种类和数量；
- (5) 参加应急的人员必须受过专门的训练，配备相应的防护（隔热、防毒等）装备；
- (6) 在存在缺氧危险的作业场所，必须配备抢救器具。如空气呼吸器、梯子、绳缆以及其他必要的器具和设备，以便在非常情况下抢救作业人员；
- (7) 对中毒现场进行快速检测，不能快速检测的项目现场采样后，应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快速检测，为诊断提供依据；
- (8) 必要时可调集外伤、烧伤、中毒等方面的医疗专家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医疗救治，适时进行转移治疗；
- (9) 根据事故发展情况，及时调整现场救援方案。

#### 9.1.2 刺激性气体中毒处置要点

(1) 迅速疏散可能接触者脱离有毒作业场所并对病情做出初步估计；

(2) 当发生中毒危险时，作业人员和抢救人员必须立即使用隔离式呼吸保护器具进行救援；

(3) 中毒现场使用清洗装置：现场淋洗装置、洗眼器、皮肤清洗装置进行现场处置；

(4) 尽快查清毒物种类，明确诊断，以采取针对性治疗措施。

#### 9.1.3 窒息性气体中毒处置要点

(1) 尽快脱离中毒现场，立即吸入新鲜空气；

(2) 当发生中毒危险时，作业人员和抢救人员必须立即使用隔离式呼吸保护器具进行救援；

(3) 尽快查清毒物种类，明确诊断，尽快给予解毒剂。

#### 9.1.4 有机溶剂中毒处置要点

(1) 尽快脱离中毒现场，立即吸入新鲜空气，立即脱去被有机溶剂污染的衣服；

(2) 采取携气式呼吸防护用品进行现场救援；

(3) 尽快查清毒物的种类，以采取有针对性的治疗。

#### 9.1.5 重金属、类金属及其氧化物中毒处置要点

(1) 迅速脱离现场，脱去被污染的衣服；

(2) 采取携气式呼吸防护用品进行现场救援；

(3) 尽快查清毒物的种类，有解毒剂的尽快使用解毒剂，以采取有针对性的治疗。

### 9.1.6 中暑处置要点

- (1) 应迅速离开高温作业环境，到通风良好的阴凉处安静休息，采取有针对性的治疗；
- (2) 加强通风，降低事故现场的温度。

### 9.1.7 减压病处置要点

对减压病患者现场处置措施是及时将患者送入特制的加压舱内，进行及时加压治疗以消除气泡。

### 9.1.8 强腐蚀性物质引起的急性职业损伤处置要点

- (1) 迅速脱离现场，脱去被污染的衣服；
- (2) 现场救援人员应着耐酸、耐碱的防护服和手套；
- (3) 应以大量的流动清水冲洗受损皮肤，强酸腐蚀以弱碱溶液如5%小苏打液中和，强碱以淡醋或5%氯化氨溶液中和，最后再用清水冲洗干净。

## 9.2职业病危害应急指挥部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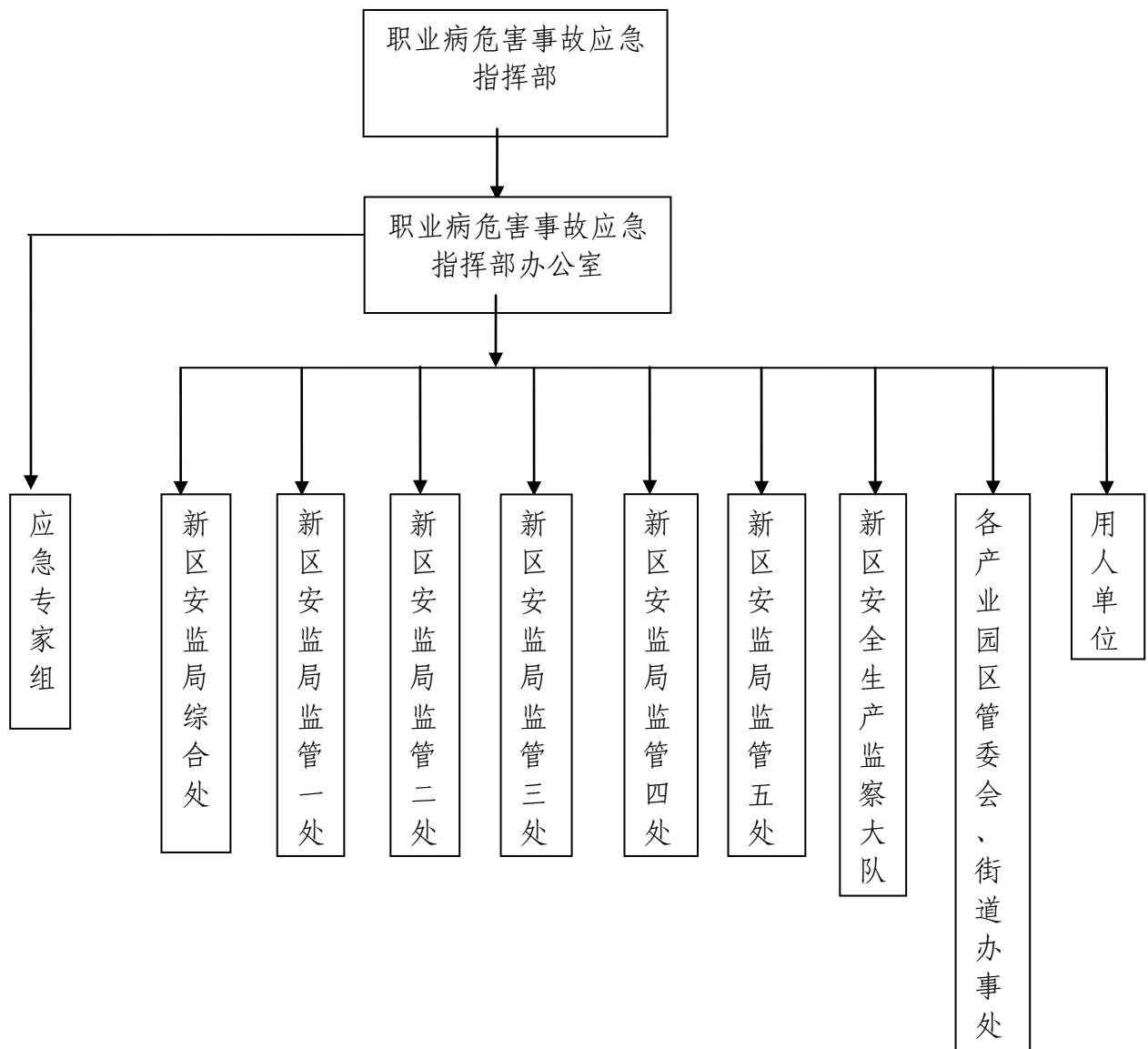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单位	负责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分管领导	移动电话
1	新区安监局综合处	王 宁	87533951	13390008132	段世利	13940878818
2	新区安监局监管一处	陈 伟	87533842	13904285299	杨 毅	13998605577
3	新区安监局监管二处	姜成刚	87643711	13842673286	杨 毅	13998605577
4	新区安监局监管三处	汪红宇	87533962	15898171529	马万昌	13504950082
5	新区安监局监管四处	郭 毅	87613917	13840833766	赵 谦	13804951400
6	新区安监局监管五处	林 海	87632636	13889690342	马万昌	13504950082
7	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裴东平	87533267	18641157088	裴东平	18641157088
8	大连金石滩国家旅游度假区 管委会(金石滩街道) 安监站	张 立	87905469	13387855765	高 军	13998576600
9	大连金石文化旅游 产业园区管委会工程处	刘文怿	87918228	13940816650	张 轶	15842676161
10	大连双D港产业园区 管委会经济运行管理处	刘云峰	87938820	13322236711	王爱东	13842651155
11	大连小窑湾国际商务区 管委会工程处	曹新明	87349096	13898461199	王忠林	13304263323
12	大连先进装备制造业园区管 委会经济发展处	易 晶	85890670	13387856663	高天辉	13942879966
13	大连登沙河临港工业区管委会 经济服务中心	张习山	87243999	13942070717	吕忠龙	13332296777
14	大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 委员会(华家街道)安监站	宋增芳	87201083	13050552020	夏振平	13190103569
15	大连冷链物流及食品 加工园区管委会工程处	刘延华	87157988	15041181699	李传福	18041122226
16	大连金州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工程处	王安福	87139577	13700115228	赵礼信	13840831881

17	大连金渤海岸 现代服务业发展区 管委会工程处	周俊国	39308911	15304036669	陈 健	13500710232
18	马桥子街道安监站	张广袖	87509359	13504289096	张淑华	13591817161
19	大孤山街道安监站	孟祥刚	87518730	13889524722	王吉高	13234065959
20	海青岛街道安监站	周 强	87523850	13591155711	李永光	15840614567
21	董家沟街道安监站	王文涛	87343868	13940917366	曲承志	13504951188
22	湾里街道安监站	宋增强	87300333	13354018181	尤永军	13387856757
23	得胜街道安监站	林汉玉	87210383	13942003155	李永玉	13009451396
24	大李家街道安监站	关勇杰	87220759	13840858735	张德元	13942897975
25	中长街道安监站	黄绪有	87789136	13130033783	周玉军	13898467188
26	先进街道安监站	隋 洋	87718657	15998473178	栾克勤	13352228877
27	拥政街道安监站	孙 政	87802939	13304091715	马瑞庭	13604948315
28	友谊街道安监站	李 雨	87817860	13354110555	丛德春	13322225371
29	光明街道安监站	王健军	87696192	13322210333	王 斌	13322225288
30	站前街道安监站	孙东元	87879835	13591179903	李永新	13942687957
31	登沙河街道安监站	庄华文	87233367	18641129969	薛殿科	13940872955
32	向应街道安监站	刘 涛	87290097	13904086798	张宏涛	15840876868
33	大魏家街道安监站	宋 斌	87890266	15940861729	郑国伟	13322200768
34	七顶山街道安监站	唐丕东	87880081 -308	13841145557	张成和	13609854551
35	杏树街道安监站	徐武鹏	87251822	13940964021	安 坤	13795154604

### 9.3 应急专家名单及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专业/ 行业	工作单位	电话
1	赵 鹏	职业卫生管理	大连市职业卫生监督所	15504943245
2	甄铁梅	预防医学	大连大学医学院	13998556191
3	朴丰源	预防医学	大连医科大学	13889640698
4	张 瑛	职业卫生管理	大连理工大学	15040450469
5	姜红梅	职业卫生检测	大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3372869908
6	马雪松	职业卫生检测	大连市职业病防治院	13019428353
7	邵元鹏	职业卫生检测	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941175268
8	陈吉平	职业卫生检测	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13604259008
9	梁 晶	职业卫生检测	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13052710499
10	邹玲琪	职业卫生检测	大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3795148249
11	马雪松	职业卫生诊断	大连市职业病防治院	13019428353
12	刘承伟	修造船	大连船用阀门有限公司	13998452438
13	李锡生	修造船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13940990535
14	杨为群	港口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13624086202
15	赵顺利	化工	大连染化集团有限公司	13052799978
16	赵越超	职业卫生防护	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13074108002

## 9.4 组织体系图



## 9.5 应急基本流程

